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相应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各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揭示的内容。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以前年度报告中风险揭示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8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仁怀城投、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仁怀 02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1 仁怀 03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指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指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3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仁怀 02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 仁怀 01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 仁怀 02	指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债券而制作的《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公司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仁怀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源
注册资本（万元）	263,211.98
实缴资本（万元）	243,711.98
注册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中枢街道文化东路 18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 仁怀市中枢街道文化东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645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大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中枢街道文化东路 18 号
电话	0851-22223500
传真	0851-22227417
电子信箱	551963288@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仁怀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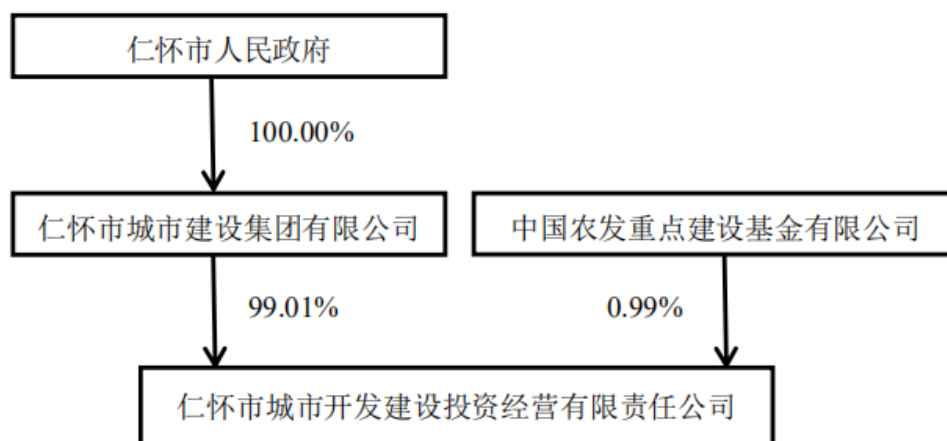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仁怀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01%，股权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仁怀市人民政府，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9.01%，股权无受限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欧光贱	监事	离任	2025-1	未登记
监事	雷宵玥	监事	离任	2025-1	未登记
董事	赵小彬	职工董事	离任	2025-4	未登记
董事	宋浪	职工董事	新任	2025-4	未登记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5.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源

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陈源

公司的其他董事：杨波、程云龙、张涛、陈华模、王旭、宋浪

公司的监事：无

公司的总经理：杨波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杨大刚

公司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大刚、李绍利、吴晓华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负责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重大任务，积极履行着项目融资建设、资本运营管理、国有资产经营的职责，其业务发展获得了仁怀市政府的重要支持。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主要为委托代建模式。委托代建业务模式为公司与政府就具体项目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公司自筹资金进行相关项目的建设，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项目竣工合格后移交给仁怀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每年末仁怀市财政局对公司报送的当年委托代建项目支出金额进行评审确认，公司根据评审结果确认项目投入成本。公司按照委托代建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代建回报确认公司获得的委托代建收入，代建回报率一般为 10%-15%。

（2）保障性住房业务

公司保障房建设主要有两种业务模式，第一种是由政府与公司签订委托代建合同，公

司负责资金的筹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委托方或指定的接收方，公司获得相应的工程代建收入，工程代建收入根据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建设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投资收益来核算，该比例通常在 10%-15%之间。第二种是自建模式，公司作为建设主体负责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用地规划、环评等手续，并自行负责资金的筹措。该模式下保障房大部分由公司定向安置给被拆迁的棚户区居民，在完成对棚户区原有居民安置的基础上，通过可售住宅、商铺以及停车位的销售实现项目收益。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机场、地铁、公共汽车、轻轨等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市内道路、桥梁、高架路、人行天桥等路网建设，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用事业建设等领域。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作为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柱，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在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推动地方经济健康快速发展等方面均有着积极的支持和拉动作用。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

根据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20,916 亿元，比 2023 年增长 3.1%。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增长 3.2%。全年全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公租房等开工建设和筹集 180 万套（间）；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开工建设和筹集 189 万套。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7.00%，比 2023 年增长 0.84%。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环境和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如城市环境质量下降、交通拥挤、居住条件差、失业人口增加等。这一系列问题要依靠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来解决，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建设城市基础管网、改善区域人文环境、建立城市综合配套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是其中的关键环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强调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性。

“十四五”时期，我国需要大力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推广全程“一站式”、“一单制”服务。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深入推进铁路企业改革，全面深化空管体制改革，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除此之外，国家还强调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用户普及率提高到 56%，推广升级千兆光纤网络。前瞻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扩容骨干网互联节点，新设一批国际通信出入口，全面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商用部署。实施中西部地区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

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是推进城市化进程必不可少的物质保证，是实现国家或区域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重要条件，全国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社会发展的重点，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仁怀市积极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通过强弱项补短板，深入实施交通先行战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形成了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生态宜居、和谐共生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新格局，让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

根据仁怀市城市总体规划局部调整（2011-2030）说明书，未来仁怀市的城镇发展将形成中心带动的结构模式，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为中心，三个中心镇、八个一般镇的等级秩序。一个中心即中心城区，包括中枢、盐津、苍龙三个街道，茅台城区，同时将鲁班、坛厂部分地区纳入城市核心区。到 2030 年，规划人口达 35 万人。三个中心镇即沿赤水河谷轴线和南北公路轴线的发展带在南部规划茅坝镇中心镇，北部规划三合镇、大坝镇两个中心镇。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达 2-3 万。未来仁怀市的城镇发展打算采用极化中心城区与城镇的发展模式将中枢城区（包括中枢、盐津、苍龙三个街道）和茅台城区、鲁班、坛厂部分地区作为城市的核心区，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 35 万。在南、北分别规划茅坝和三合、大坝为中心镇，到 2030 年规划城镇人口达 2-3 万。在酒类工业集中区的建设中对火石岗进行撤乡建镇。在机场的建设中对高大坪进行撤乡建镇。

整体看，未来仁怀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继续在棚户区改造、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维持较大投资规模。城投公司作为仁怀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2）保障性住房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十四五”期间，国家继续强调保障性住房供给，根据国家对“十四五”时期的规划，国家依旧以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为方向。以人口流入多、房价高的城市为重点，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新市民住房问题。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

2）仁怀市保障性住房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十四五”期间，贵州省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发展的精神，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继续全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发展，在城镇住房建设等方面加快建设。近年来，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进一步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根据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廉并轨、租补分离、租售并举、梯度保障”，将“城中村”改造作为城市棚户区改造的重要内容，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与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期建设、同时交付使用，推进“居有所乐”试点。推行参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确保工程质量。坚持公示和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分配公平公正。建立社区运营、物业管理、自主管理等模式，规范后续运营。

仁怀市将坚持“房住不炒”，完善住房保障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根据仁怀市《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城镇建成面积达 34.4 平方公里，城市化率达 59%，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达 33 万人。建成安置房 3,407 套、保障性住房 3,000 套，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7 个 1,265 户。

（3）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仁怀市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主体，在资产规模、经营管理、项目运作等方面具有仁怀市内其他公司无可比拟的优势。多年来，公司在仁怀市

基础设施、保障房建设等领域严格按照仁怀市整体发展规划投资、建设、经营，为仁怀市城市环境的改善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未来几年，公司将按照仁怀市政府制定的总体规划要求，大力推进城市改造、保障房建设等市政重点工程。

（4）公司竞争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

公司地处的仁怀市位于贵州省西北部，背靠历史名城遵义。2024 年，仁怀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70.18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6.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7.84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1%。近两年在遵义市所管辖的区、县（含县级市）中，仁怀市经济总量及财政实力均排名第一，远超过其他区县。

在仁怀市经济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以及仁怀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的大环境下，公司作为仁怀市投资开发建设主体将获得更多的主业发展机会，公司业务也会进入一个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阶段。

2）稳固的区域地位优势

作为仁怀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的综合性平台，公司经营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等多个领域，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将迎来行业发展的新机遇，公司的业务规模亦将进一步扩大。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保障性住房	5.62	5.41	3.72	71.49	0.22	0.19	15.99	2.72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98	1.80	9.09	25.17	7.81	7.12	8.83	94.87
租赁及其他	0.26	0.18	30.89	3.34	0.20	0.12	37.51	2.40
合计	7.86	7.39	5.98	100.00	8.23	7.43	9.72	100.00

：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保障性住房：2025 年上半年公司保障性住房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 2,404.60%，成本增长 2,770.44%，毛利率降低 76.74%，主要系 2024 年上半年保障性住房业务规模基数较小且主要为代建模式，2025 年上半年随着重要保障性住房代建项目及自营项目完工达到可确认收入状态，因此收入成本出现大幅增长，毛利率出现大幅变动。

（2）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5 年上半年公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降低 74.67%，成本降低 74.74%，系 2025 年上半年完工达到可确认收入状态的代建项目主要为保障房项目，基础设施代建项目较少，因此收入成本出现较大幅变动。

（3）租赁及其他：2025 年上半年公司租赁及其他业务较去年同期收入增长 32.53%，成本增长 46.57%，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租赁资产出租率增加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仁怀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公司将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环境改造、保障房等方面超前规划，加大投资力度，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主要目标如下：

（1）市政基础建设：按照目前市区道路的布局，对影响交通通畅的路网进行改、扩建，并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际情况，新建相应的市政干、支道，并配套建设给、排水管网，以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

（2）城市环境改造：按照城市创建的要求和规划，采用多元化建设战略，进行环境综合整治，新建和扩建公园、绿化、娱乐等设施，对城市建筑立面进行系统改造，特别是对茅台镇环境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的形象。

（3）保障房建设：为满足仁怀市快速发展，环境治理与棚户区改造的总体规划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保障房的建设力度，提前规划，确保城市总体的规划与设施完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风险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同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将面临项目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及各种突发事件。上述风险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对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获得持续稳定的政府支持，并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加强管理、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拓展公司业务，实现多元化发展，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公司将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和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针对管理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提高运营效率。同时按照市场化招聘机制，选拔优秀人才参与到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中来。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相互独立。

（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与程序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并签订合同或协议。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大，或是事项影响较大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该等交易对发行人而言均属公平合理，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

（3）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募集说明书》之约定进行披露。

（四）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67654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0.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3、债券代码	178887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251645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3、债券代码	197632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8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3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3、债券代码	184103、2180437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8 年 11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7.6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

	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253768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1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9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9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仁怀 02
3、债券代码	255919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9 年 9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34 年 9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2.5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3、债券代码	184633、2280481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9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和匹配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仁怀 01
3、债券代码	257891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14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3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35 年 3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2.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仁怀 02
3、债券代码	258928
4、发行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6、2025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30 年 6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35 年 6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2.8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654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3 年的票面利率，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 4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分别于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第 2 个计息年度和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178887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含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632
------	--------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1645
债券简称	23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53768
债券简称	24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

	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债券代码	255919
债券简称	24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7891
债券简称	25 仁怀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58928
债券简称	25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第 8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第 8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本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本公司的上述安排。 3、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需按本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行使债券回售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未触发选择权条款。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632、251645、253768、255919、257891、258928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23 仁怀 01、24 仁怀 01、24 仁怀 02、25 仁怀 01、25 仁怀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资信维持承诺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且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1）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投资者保护条款已根据相关规定按时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	否

行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7891	25 仁怀 01	否	不适用	12.40	12.40	0.00
258928	25 仁怀 02	否	不适用	2.85	2.85	0.00

（二）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用于其他用途的金额
257891	25 仁怀 01	12.40	-	12.40	-	-	-	-
258928	25 仁怀 02	-	-	-	-	-	-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7891	25 仁怀 01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的余额 2.40 亿元的 20 仁怀 01，2025 年 3 月 19 日回售的余额 10.00 亿元的 21	不适用

		仁怀 01	
258928	25 仁怀 02	2025 年 7 月 10 日到期的余额 2.55 亿元的 20 仁投 01，2025 年 9 月 14 日到期的余额 0.30 亿元的 20 仁怀 03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7891	25 仁怀 01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已用于偿还到期和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8928	25 仁怀 02	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截至本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	是	是	是	是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654、178887

债券简称	20 仁怀 03、21 仁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103/2180437

债券简称	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及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97632、251645、253768、255919、257891、258928

债券简称	21 仁怀 03、23 仁怀 01、24 仁怀 01、24 仁怀 02、25 仁怀 01、25 仁怀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切实做到专款专用；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4、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债券代码：184633/2280481

债券简称	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无。偿债计划：本期债券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其他偿债保障措施：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制定偿债计划，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3、设立偿债资金专户；4、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工作；5、聘请债权代理人监督并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代垫款项、押金及保证金、代收代付款项、其他	54.19	4.04%	/
存货	开发成本、待开发土地	319.98	-0.72%	/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08	2.28		32.14
存货	319.98	73.31		22.91
投资性房地产	11.84	11.84		100.00
合计	338.91	87.42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8.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66 亿元，收回：2.8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17.8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5.49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0.9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公司与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名酒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仁怀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往来款，主要系发行人作为出借方的资金拆借款。公司与仁怀市交通运输局、茅台“十四五”技改项目征拆指挥部的往来款，系仁怀市政府为提高区域内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委托发行人支付的各类往来款。

2. 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17.88	100%
合计	17.88	100%

3. 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占款人名称或者姓名	报告期发生额	期末未收回金额	拆借/占款方的资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构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仁怀市南部新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6	14.21	正常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茅台“十四五”技改项目征拆指挥部	0.00	1.00	正常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遵义市鑫财投资有限公司	0.00	0.90	正常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安排划转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仁怀市交通运输局	0.00	0.50	正常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政府统一安排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仁怀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5	0.50	正常	工程项目仍在建设阶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划回资金	一年以上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口径（非公司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6.36 亿元和 128.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8	36.56	46.84	37.06
银行贷款	-	6.43	62.96	69.39	54.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0	1.20	1.60	1.27
其他有息债务	-	3.23	7.13	10.36	6.77
合计	-	20.34	107.85	128.19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26.36 亿元和 128.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4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10.28	36.56	46.84	37.06
银行贷款	-	6.43	62.96	69.39	54.9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0	1.20	1.60	1.27
其他有息债务	-	3.23	7.13	10.36	6.77
合计	-	20.34	107.85	128.19	—

：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0.0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5.6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其中 1 年以内（含）到期本金规模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32.18	-11.18	/
长期借款	62.96	-3.44	/
应付债券	36.56	53.95	报告期内发行 2 期公司债券置换一年到期的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71.35	1.20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35.27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72.61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1.13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7.99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3.1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6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	工程建设、水务、粮食贸易、服务等	正常	保证担保	6.78	2041 年 12 月 16 日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	工程建设、水务、粮食贸易、服务等	正常	保证担保	1.30	2027 年 5 月 31 日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	工程建设、水务、粮食贸易、服务等	正常	保证担保	1.78	2033 年 1 月 18 日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	工程建设、水务、粮食贸易	正常	保证担保	4.72	2037 年 12 月 15 日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任公司			、服务等					
仁怀市水务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7.59	工程建设、水务、粮食贸易、服务等	正常	保证担保	3.25	2039 年 2 月 28 日	暂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7.82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章程变更情况进行更新，制度实质内容无重大变化，对投资者权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情况

（1）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

报告期内，21 仁怀债/21 仁怀城投债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21 仁怀城投债/21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仁怀债的募投项目为仁怀市 2017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城北老车站片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工，项目运营效益正常。

（2）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报告期内，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整改。22 仁投 01/22 仁怀城投债 01 募投项目为仁怀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仁怀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已投资金额占总投资比例为 53%，整体建设进度约为 58%，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公司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公司债券
中期报告盖章页）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237,390.89	510,249,19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56,992.22	359,928,096.9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4,338,704.57	567,147,375.5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3,312.40	217,335.09
其他应收款	5,418,573,287.61	5,208,186,738.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1,998,266,031.43	32,229,216,942.1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929,043.77	73,302,733.16
流动资产合计	39,242,004,762.89	38,948,248,41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453,266.51	63,335,684.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4,034,886.71	1,200,244,427.49
固定资产	2,079,763.24	332,162.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240.00	241,853,327.9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07,677.20	18,130,716.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0,000.50	500,000,00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999,834.16	2,023,896,319.69
资产总计	41,010,004,597.05	40,972,144,738.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0,888,919.26	275,486,317.42
预收款项	700,090.00	890,192.40
合同负债	935,243,811.87	655,870,581.56
应付职工薪酬	436,209.53	3,382,217.80
应交税费	452,668,904.82	468,840,571.48
其他应付款	3,218,494,563.74	3,623,749,615.3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0,891,069.41	2,763,167,383.47
其他流动负债	51,512,190.59	77,026,535.75
流动负债合计	6,860,835,759.22	7,868,413,415.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96,139,996.80	6,520,640,119.77
应付债券	3,655,850,417.95	2,374,623,524.4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134,622,122.51	7,050,094,618.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712,522,046.95	825,264,972.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9,134,584.21	16,770,623,235.23
负债合计	24,659,970,343.43	24,639,036,650.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119,800.00	2,437,119,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76,736,336.73	10,676,736,33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595,713.92	237,595,713.92
未分配利润	2,998,582,402.97	2,981,656,23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50,034,253.62	16,333,108,08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010,004,597.05	40,972,144,738.47

公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浪

利润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760,543.98	823,093,428.13
减：营业成本	738,789,137.61	743,126,012.74
税金及附加	7,935,856.15	79,570,018.73
销售费用	-	1,371,938.62
管理费用	8,953,928.92	8,530,443.3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68.35	146,850.50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0,625.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8,318.20	57,384,347.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895.29	-11,647,839.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7,841.21	-2,058,305.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2,213.83	34,026,367.05
加：营业外收入	113,022.55	77,701.02
减：营业外支出	1,242,508.00	427,674.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352,728.38	33,676,393.86
减：所得税费用	5,426,562.77	11,882,197.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6,165.61	21,794,196.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6,165.61	21,794,196.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26,165.61	21,794,196.3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浪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2,019,568.14	51,949,879.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99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72,822.23	2,814,592,39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92,390.37	2,866,591,26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6,456,890.70	40,13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16,243.21	16,696,12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77,052.69	79,706,60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544,497.82	1,198,499,30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794,684.42	1,294,942,1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197,705.95	1,571,649,09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1,8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48,682.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83,098,682.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373.00	87,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854.24	617,201,09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2,227.24	617,288,69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7,772.76	-534,190,01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6,364,700.00	1,046,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395,487.57	390,544,03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760,187.57	1,437,324,03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6,741,964.85	1,891,609,19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17,802.37	491,415,022.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544,728.49	6,602,982.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804,495.71	2,389,627,198.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044,308.14	-952,303,16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8,829.43	85,155,91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134,659.68	755,660,56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85,830.25	840,816,479.51

司负责人：陈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大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海浪

